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特殊教育學系、特殊教育中心
特殊教育研究學刊，民89，18期，15—38頁

臺灣地區國中及高職智障學生 性教育教學成效研究

杜正治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本研究旨在探討國中與高職智障學生的性教育教學成效、比較「家庭生活／健康教育」（簡稱「家健」）與「國／高中性教育」（簡稱「國／高」）教材的教學效果，以及了解背景變項對性教育教學的影響。採用實驗組與控制組前後測之實驗設計，對214名受試（國中96名，高職118名）進行為期9～10週的實驗性教學；其中A組採用「家健」教材、B組採「國／高」教材，C組則不實施性教育教學。使用研究者自編的評量工具，對性知識、態度、行為及騷擾等主題進行資料的蒐集、整理及分析。結果顯示：(1)智障學生經實施性教育教學後，兩實驗組雖然彼此間並無差異存在，但其性知識呈現顯著的提升，分別優於控制組。(2)兩實驗組的性態度也因性教學活動而變得更為正向，且發現高職組比國中組的變化更為顯著。(3)性教育對智障青少年性行為未造成顯著的作用，即智學生並未因接受性教育而獲得激勵，表現更頻繁的兩性行為。(4)性騷擾的防範上，研究發現性教育教學對A組學生較有助益，即「家健」教材能有效地協助學習保護自己之道，以防性騷擾的發生，「國／高」教材則否；另外，前教材亦有助於減少智障者對他人表現性騷擾行為。(5)背景變項是性教育教學成效的重要參考指標，即性教學效果與受試的性別、年齡、家庭結構、居住方式、父母婚姻狀態和教育程度，及教育安置等變項有關。比較上，「家健」較適合作為智障學生的性教育教材，相反的，「國／高」教材較不適用於智障學生。

關鍵字：性教育、性知識、性態度、性行為、性騷擾、智能障礙、國中啓智班、資源班、高職特教班

緒論

社會的急劇變遷、資訊的快速傳播，加上性教育的嚴重缺失，導致性犯罪充斥、性病蔓延、未婚懷孕等問題接踵而至。性教育的重要性與日俱增，加上社會對性教育的重視已成共識，因此一些學者專家們紛紛針對一般學生編寫相關的實用課程，以培養青少年正確的性知識、養成正向而接納的性態度。

對智障者而言，性教育的重要性和迫切性，實不低於一般同儕。然而，長久以來社會對他們的性問題一直未能積極地重視（黃璉華，民82）。性教育是人生教育的一部份，甚至於是一種全人格的教育；在範圍上應涵蓋生活的各個層面；在對象上更應包括普通班與特教班學生。智障學生在心智功能及適應行為上確有缺損，但無礙其生理機能的發展，因而其性生理發展過程大致與同儕一致，發展速度也類似；所以也同樣會及時地分泌性賀爾蒙，同時也呈現第二性徵等（Abramson, Parker, & Weisberg, 1988）；他們甚至也具備生育的功能，不過此方面的能力可能比一般人低些（Craft & Craft, 1979）。其次，與其他青少年一樣，輕度智障者也會對性感到好奇以及期望能與異性建立親密的情愛關係；更重要的，他們的生理機能及社會認知上所具備的基本能力，足以使其建立常態的性關係（Hall, 1975）。

同儕青少年獲得性知識與學習技巧的管道很多，來源複雜，常見的包括看到約會中情侶的親密鏡頭、目睹自己父母的性愛行為、聽到異性間的談情說愛、觸摸到異性的身體部位、自己實際地去探索性的奧秘、與同儕異性一起遊戲、加入兩性的社團活動、與異性朋友談戀愛、上成人網站、閱讀成人雜誌、觀賞成人電影、或甚至打色情電話等，不一而足（Duh, 1999）。惟，智障者，因認知能力的缺損、生活經驗的不足，以及社會行為的缺乏，無法從

上述管道獲得性資訊。相反的，長久暴露在充滿性刺激的環境中，對判斷力不佳和具衝動性格的智障者，實具有某種程度的激情作用。鑑於不良的環境因素將足以導致智障者錯誤的性知識與性行為（包括性方面的受害者和攻擊者），對智障者適時地實施性教育乃比一般同儕更為迫切而重要。

智障青少年自主性較差，自尊心也較低，同時由於判斷力和克制力薄弱，因此行為問題比其學習問題更嚴重而複雜（紐文英，民78）。他們無法和同儕青少年一樣，在適當的發展階段完成該階段的發展任務。對智障者而言，這些發展階段通常較長，即呈現延遲甚或停滯現象。總地來說，智障者的生理成熟較其同儕約晚13個月；然而誠如 McClennen（1988）指出，只要智障者身體的發展屬常態範圍，性的發展亦能同步進行。

一、性教育

智障者接受性教育的能力是被肯定的，事實上不論其障礙程度為何，每位智障兒童都是可教的；例如Edmondson, McCoombes & Wish（1979）對四組中、重度的男、女智障者所作的性知識及性態度測驗，結果發現某些智商40的智障者性知識的測驗分數，竟然比智商50的智障者為高，證明智力並非限制性教育理解力的主要因素。至於中、重度的智障者的性教育，Foxx等（1984）針對教養機構中六名女性施予性教育，結果發現經實驗教學後，其社交、兩性技能正確的百分比，明顯提高。另有學者研究也指出多數智障兒童都能在時間與地點的條件下，學會去節制自己的性行為。

研究顯示，對智障者提供性教育課程，讓他們對成人生活有較完善的準備，不但可以避免不必要的懷孕，更可以教導他們如何照顧計畫生育中的孩子。同時學者也指出，學校老師、社工人員、護理人員、心理治療師、醫師和家長等相關人員均應參與智障者的性教育。

因此，各級學校應負起學生（包括智障學生）性教育的重責大任（Evans & Mckinlay, 1989）。

普通課程重視教材與教法的研究，性教育課程更需如此。惟，國內在這方面的研究非常缺乏，各級學校雖瞭解性教育的重要性，但未能選擇適當的教材與教具，以及有效的教學方法與策略，故導致教學成效不彰。本研究旨在探討採用「家健」性教育課程，實施於國中啓智班及高職啓智學校學生性教育之教學成效，以提供各級學校實施性教育的參考。

（一）教育內容

目前市面上性教育教材紛陳，種類繁多，但適用於身心障礙學生者，屈指可數。一般性教育課程內容不外包含性知識、性態度、性行為及性安全等。但特殊兒童性教育課程則應涵蓋其他同等重要的內容，例如 Brooks（1992）堅持智障學生性教育課程內容應包括自信心的建立、自尊心的培養、諮商輔導的提供、以及親職教育的實施等。

智障者的性教育內容反應智障者的需求，Champagne & Walker-Hirsch（1982）曾呼籲：從性社會發展的觀點，宜教導智障者：如何區分家人和朋友、朋友和陌生人，以及何種身體接觸是適當且可接受的。Roth & Nardi（1987）也指出：教育者須告知智障者什麼是性侵害行為，進而建議智障者：萬一遭受性侵犯時，可以採取掉頭就跑或大聲叫喊的方式。另外，也應強調教導有關性生理知識、男女差異、性器名稱與功能，以及青春期的變化等。除以上所述，在性的隱私方面，教學內容更應包含：沐浴、更衣、處理經期，及從事自慰時的隱密與時機。若表現自慰行為，也不宜給予懲罰。對學生的自慰行為所持的態度與作法，應為不刻意鼓勵也無須嚴厲處罰。重點在於須讓智障者了解：自慰既能避免懷孕的危險，也可以滿足基本的性需求。教學要點也宜包括：了解性衝動如何產生、有何控制方法。同時，訓練智障

者對自己身體有做決定的能力，對自身安全防範知識也要有一定程度的認知（McClennen, 1988）。最重要的，智障者需瞭解：男女之間一旦發生了性行為，若不採取適當的避孕措施，就有可能造成意外懷孕的結果（黃璉華，民82）。

再者，Delys Sergeant曾提出「性外套理論」（Coat-hanger theory）（Williams, 1991），說明性教育課程應涵蓋三件性外套，包含第一件為生理外套，即性的刺激與反應；第二件為生殖外套，意指避孕、懷孕與生育；第三件為心裡外套，包括性態度、價值及自尊等。Page（1991）則持不同的觀點，認為智障學生性教育內容的重點在加強生物層面的性行為、性保健衛生、避孕措施、以及性病防治等的訓練課程。研究資料清楚地顯示，即使是極重度智障者也能學會一些性社會行為的知識與技巧，並加以類化（Hamre-Nietupski & Ford, 1981）。因此為了習得這些技能，較為周延的訓練課程應包含下列各項：(1) 身體器官的辨識；(2) 生育與避孕；(3) 家庭生活；(4) 生活自理行為；(5) 社會禮儀與互動以及；(6) 休閒活動（Abramson, Parker, & Weisberg, 1988）。

教學內容宜依智障程度的差異而有不同。一般家長認為，對於輕度智障者，教育內容宜加強認識自己的身體器官及生理構造、兩性相處、婚姻關係，及如何保護自己和安全防衛知識等。但中、重度智障者的父母卻認為沒有這種教育的必要，不過可以接受教育智障者「認識自己的身體器官及生理構造」（張珏與葉安華，民82）。學者們一致認為，智障程度越嚴重，教育的內容便著重在基本生理常識；若智障程度較輕者，則性教育的課程，除性知識外，與性相關的態度、價值、道德等，都將應該是性教育的重要內涵（何華國，民76）。

針對上述性教育內容有關各項，如按其重要程度而排列其順序，不論是國小或國中啓智

班教師，大都認為女性安全防衛知識、性的衛生知識、正確婚姻觀念之認識、性關係的責任之認識以及與異性交往之道的指導較其他各項重要。換言之，有關性知識、性態度與責任的培養是性教育的主要內容。再者，性教育課程重點宜包括提供生理知識、教導避孕方法和提供墮胎諮詢，並依一般課程設計的原則，按學生的身心發展階段及其學習能力，分段實施。

(二) 教學策略

除了教學內容外還需考慮：如何教？何時教？何處教？何人教？以及有何資源可用？如此才能更有時效地提供資訊、更有系統地實施性教學。為切合智障學生的學習需要，教師應採用特殊的教學方法與策略。首先，教學原則應力求具體，同時採用多重感官以傳導與增強資訊。因此可採用具體實物教學法、多媒體輔助教學法；例如利用圖片、幻燈片、錄影帶輔助等。Champagn & Walker-Hirsch (1982) 採用視覺、動作以及聽覺來說明新的教學模式，效果顯著。其次，採用行為策略，因為行為策略特別適用在訓練適當行為技巧上。自然不限於增強策略，其他如示範模仿以及角色扮演等，也適用於社會行為技巧訓練，特別是性社會行為的教學單元。除了「效果律」外，「準備律」和「練習律」也是啟智教學的重要原則，亦即除了在教學前重視引起學習動機外，教學過程中針對所學內容，重複練習直到熟練為止（李翠玲，民78）。

在偏差性行為處理上，研究導向的性教育教學方案能結合教學與研究，具有相輔相成的效果。基本的假設在於，性偏差行為需透過一套周延的行為方案，採用適當的介入策略，才能在矯正行為的同時，學習適應的、可接受的性行為模式，達到預期的教學成效。因此建議：起初應進行該行為的功能分析，並且評量基線階段資料。繼之，列出相關問題、設計訓練課程、以及執行訓練等。在訓練期間，實施

形成性評量，必要時修正課程內容與教學方法。另外，在實施方式上應每週至少進行一次性教育教學，在教學策略上應重視反覆練習（Brooks, 1992）。

鑑於智障者的學習效果鮮能產生預期的類化效果，因而在一般訓練課程中需考量情境的類化，儘量納入較多的教學情境。在智障者性教育上，特別需要家庭環境的全力配合。因為智障者難以區分「在家裡可以、外面不可以」，所以若某行為在外被禁止，亦應在家受到限制。Hammar 和 Barnard (1966) 指出家人需配合的幾點注意事項：(1) 避免過多的身體接觸和愛撫；(2) 避免挑逗其性行為、裸露或提供具有性刺激的事物；(3) 洗澡時應考慮隱私性；(4) 切勿與父母親同床睡覺，且應教子女自己洗澡，鼓勵父親多照顧兒子；以及(5) 性教育應由與青少年同性的父母或諮詢者協同進行。

研究也顯示，透過家長以隨機方式對智障子女實施性教育，往往成效彰顯。由日常成人與智障者的接觸中，提供性教育最為有效。例如張珏和葉安華（民82）發現，家長在孩子的性教育上扮演著重要的角色，擔負的責任也較大。因此父親在智障男孩性教育上宜擔負起非常重要的責任，可作為智障男孩性別認同的模仿對象及與母親之關係建立的橋樑。紐文英（民78）也指出，國中是智障者性教育的好時機，應併入生活教育課程實施，由淺而深培養正確的觀念與態度，且需個別化，甚至可分組施教。施教者在處理相關問題時，實應抱持正向、坦然而接納的態度，讓學生瞭解性是可以談論的，不必感到羞恥，經常與家長主動保持聯絡，可望使性教育發揮最大功能。

(三) 教學成效

以智障者為對象實施性教育之教學成效研究，在國內外均不多見。在國內部份，張昇鵬（民76）曾採配對實驗組與C組前後測實驗設計，對國中益智班三年級可教育性智障的學

生，實施為期四週半的性教育教學，分析其性知識及性態度測驗上各項得分是否有顯著的差異，以瞭解其性教育教學的效果。研究結果顯示：(1)經由性教育教學後，實驗組學生在認識生殖器官、兩性交往、婚姻與生活的知識與性知識總分顯著優於C組學生。(2)實驗組學生的生兒育女態度與自慰態度得分顯著高於C組學生。

國外的研究顯示，從輕度至重度智障均可從性教育課程獲益。Timmers, DuCharme 和 Jacob 等人 (1981) 研究住在社區中的身心障礙者，發現性教學之後其約會的經驗增多了，也更清楚地瞭解在感情發展的各個階段中應表現哪些行為。研究也發現，雖然普遍而言使用避孕器具的人不多，但大多數受試更會嘗試了解多種有效的避孕方法。然而值得注意的，許多家長仍擔心，提供智障學生性教育有招引或提高不當性行為頻率之虞。相反的，Demetral (1981) 的研究顯示，接受性教育課程的智障學生不僅沒有變得較為隨便或較常表現不當行為，反而在個人衛生、避孕的要求、以及主動尋求性諮詢等指標上，均表現得較為負責與積極的態度。此研究結果可以消除社會上對性教育之疑慮。

研究方法

本研究旨在探討性教育在國中與高職智障學生的教學成效、比較「家健」與「國／高」教材的優劣，並了解受試的背景變項對教學成效的影響。茲就研究對象、課程設計及評量工具，分別加以說明。

一、研究對象

為進行本研究，選取臺灣省北區設有特教實驗班的高級職校及設有啓智班的國民中學。經連繫後，共有下列各校表達參與本研究的意願：私立淡水商工、私立喬治工商、省立海山高工、省立基隆商工，及省立桃園農工五所高職；國中部分有臺北市立百齡、內湖、螢橋和雙園國中，及花蓮縣立國風和瑞穗國中。其中參與的學生，百齡、內湖、國風和瑞穗等國中為啓智班，螢橋和雙園為啓智班和資源班。依其不同的教育階段，以隨機方式分派為實驗組與控制組 (C)；實驗組又依教材的不同，隨機分派為 A 組 (家健) 與 B 組 (國／高性)。實際參與研究的對象 (如表一) 如下：A 組高職部包括淡水商工和喬治工商，國中部則有百齡和螢橋國中；B 組高職部有海山高工和基隆商工，國中部則包括瑞穗和內湖國中；至於 C 組，高職部為桃園農工，國中組為國風國中。

表一 受試者來源及人數

組別	教材	學校	國中啓智班／高職特教班	資源班	合計
高職				—	
實驗 A	家庭生活／健康教育	淡水商工	36	—	36
	家庭生活／健康教育	喬治工商	24	—	24
實驗 B	高中性教育	海山高工	14	—	14
	高中性教育	基隆商工	21	—	21
控制 C		桃園農工	23	—	23
小計			118	—	118

表一 受試者來源及人數 (續)

組別	教材	學校	國中啓智班/高職特教班	資源班	合計
國中					
實驗A	家庭生活/健康教育	百齡國中	15	—	15
	家庭生活/健康教育	螢橋國中	11	12	23
實驗B	國中性教育	雙園國中		4	4
	國中性教育	瑞穗國中	16	—	16
控制C		內湖國中	14	—	14
		國風國中	24	—	24
小計			80	16	96

根據研究目的，本研究採「實驗組控制組前後測實驗設計」。教學前，實驗組及控制組同時皆接受「性教育問卷」測驗，內容包括性知識、性態度、性行為及性騷擾。測驗後，對A組施以「家健」教材之性教育，每週一節課，共十個單元，為期十週。對B組施以「國性」教材及「高性」教材之性教學，實施八週，每週一節課，共八個單元。教學活動結束後，三組再同時接受「性教育問卷」後測，比較三組在上述測驗的分數是否有差異。

二、課程設計

本研究採用「家庭生活/健康教育」（杏陵醫學基金會編譯，民82）、「國中性教育」（晏涵文、林燕卿，民85）及「高中性教育」（晏涵文等，民84）為教學材料，對國中及高職智障學生實施性教育教學。採用上述教材的主要理由，在於(1)因「家健」是在美國頗受歡迎的一套教材，也是目前國內市面上唯一標示「特殊教育」的性教育教材；(2)「國/高」，則是由國內學者與專家編製，且廣受採用的普通學校性教育教材。

「家健」教材係美國洛杉磯特殊教育委員會所編，在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獎助下，由臺北市心智障礙關愛協會、臺北市立啓智學校及杏陵醫學基金會共同編譯。研究者為配合實際教

學時數，依其教材內容將課程分成十個單元（如表二），包括：(1)身體部份；(2)青春期的；(3)月經；(4)自慰；(5)觸摸/擁抱/親吻；(6)性交行為；(7)性傳染病；(8)懷孕/生育；(9)分辨關係/分辨安全與不安全的觸摸及；(10)分辨危險的情境/堅定態度的訓練。輔助教具包括錄影帶與幻燈片，前者為性社會教學單元，後者涵蓋之主題包括性生理、懷孕與避孕，以及性傳染疾病。教學策略及活動方式部份依該教材的提示與建議，採用木偶教學、示範模擬、影片觀賞、實地演練、圖片教學、角色扮演等。

「國性」及「高性」教材則由行政院衛生署委託杏陵醫學基金會編印。研究者根據「國性」教材內容，將課程分為八個單元：(1)性教育；(2)長大了/他（她）的秘密；(3)青春的蛻變/青春期的保健；(4)友誼的關係；(5)兩性角色與關係；(6)性幻想/禁果能解禁嗎；(7)認識性病；(8)婚姻與生育；加上「成長情事」錄影帶一套，主題包括性生理、性社會、懷孕與避孕，以及性傳染疾病等。至於教學策略及活動方式的選擇，則係根據該「教師手冊」所建議，主要包括：講述討論、照片教學、影片觀賞、角色扮演、溝通演練、模擬情境、故事講述、樂曲欣賞及短劇表演等。

表二 國中實驗 A 組之性教育教學進度、內容及活動方式

週次	教學內容	活動方式
一	1. 了解身體部位 2. 學習盥洗方法 3. 養成個人清潔的習慣	1. 布偶教學 2. 示範、模擬 3. 錄影帶觀賞、討論
二	1. 討論發生在男性／女性的改變 2. 獨立練習良好的盥洗技能	1. 錄影帶觀賞、討論 2. 實地演練
三	1. 了解月經現象 2. 知道如何處理月經	1. 模型教學 2. 示範、模擬
四	1. 分辨身體的隱私部位 2. 認識自慰的意義 3. 分辨自慰的時間與地點	1. 圖片教學 2. 布偶教學 3. 情境教學
五	1. 發展對適當的／不當的行為之認知 2. 認識可接受／不可接受的身體接觸	1. 幻燈片教學 2. 角色扮演
六	1. 了解性交行為 2. 知道適當的性交時間和地點	1. 錄影帶觀賞、討論 2. 情境模擬
七	1. 認識性交可能感染性病 2. 了解身體上最容易感染疾病的部位 3. 列出性病感染的症狀	1. 錄影帶觀賞、討論 2. 幻燈片教學 3. 示範、模擬
八	1. 認識嬰兒在哪裡發育成長 2. 認識嬰孩是從陰道的開口處生出	1. 錄影帶教學 2. 錄影帶觀賞、討論
九	1. 分辨身體的隱私／非隱私部位 2. 知道好的／安全的觸摸	1. 圖片教學 2. 布偶教學
十	1. 表現對安全情境與個人安全的認知 2. 知道安全的社區環境 3. 學會表現嚴詞拒絕的技巧	1. 角色扮演 2. 實地演練 3. 示範、模擬

表三 高中實驗 A 組之性教育教學進度、內容及活動方式

週次	教學內容	活動方式
一	1. 了解身體部位 2. 學習盥洗方法 3. 養成個人清潔的習慣	1. 示範、模擬 2. 提示教學 3. 錄影帶觀賞、討論
二	1. 認識發生在自己身青春期特徵 2. 獨立練習良好的盥洗技能	1. 示範、模擬 2. 錄影帶觀賞、討論

表三 高中實驗 A 組之性教育教學進度、內容及活動方式 (續)

週次	教學內容	活動方式
三	1. 認識青春期特徵 2. 了解月經現象 3. 學習在月經期間適當的衛生及清潔技能	1. 模型教學 2. 影片教學 3. 示範、模擬
四	1. 分辨身體的隱私部位 2. 知道自慰是一種正常及健康的性行為 3. 分辨自慰的時間與地點	1. 布偶教學 2. 角色扮演 3. 情境教學
五	1. 認識可接受/不可接受的身體接觸 2. 分辨身體接觸的適當/不當的時間、地點	1. 角色扮演 2. 情境模擬
六	1. 了解性交行為 2. 知道適當的性交時間和地點 3. 認識性交時的情緒表達	1. 錄影帶觀賞、討論 2. 情境模擬 3. 影片教學
七	1. 認識性交可能感染性病 2. 了解身體上最容易感染疾病的部位 3. 列出性病感染的症狀 4. 知道尋找回答性病問題的資源	1. 錄影帶觀賞、討論 2. 幻燈片教學 3. 示範、模擬 4. 討論性病預防手冊
八	1. 認識嬰兒在哪裡發育成長 2. 認識嬰孩是從陰道的開口處生出 3. 認識懷孕時的責任和身體的照顧	1. 錄影帶教學 2. 錄影帶觀賞、討論 3. 分組討論
九	1. 分辨身體的隱私/非隱私部位 2. 知道好的/安全的觸摸 3. 知道安全觸摸的原則	1. 圖片教學 2. 布偶教學 3. 情境角色扮演
十	1. 表現對安全情境與個人安全的認知 2. 知道安全的社區環境 3. 學會表現嚴詞拒絕的技巧	1. 角色扮演 2. 實地演練 3. 示範、模擬

表四 國中實驗 B 組性教育教學進度、內容及活動方式

週次	教學內容	活動方式
一	1. 認識性與愛在人類活動中的重要性 2. 瞭解性教育之意義	1. 投影片講述 2. 分組討論
二	1. 認識青春期 2. 認識兩性生殖器官的位置、構造及功能 3. 了解青春期兩性生長發育及第二性徵	1. 照片教學 2. 錄影帶觀賞 3. 角色扮演
三	1. 認識月經、夢遺及自慰 2. 青春期保健生活的重要性及方法	1. 經驗分享 2. 錄影帶觀賞

表四 國中實驗 B 組性教育教學進度、內容及活動方式 (續)

週次	教學內容	活動方式
四	1. 了解朋友的需要及友誼的價值 2. 了解獲得友誼的方法	1. 角色扮演、互換 2. 單程溝通、雙程溝通
五	1. 男女交往的意義及責任 2. 認識男女交往的禮節 3. 了解同性戀的意義及成因	1. 分組討論、角色扮演 2. 模擬情境 3. 故事講述
六	1. 了解性別角色演化的過程 2. 了解男性及女性的特質 3. 分辨愛與迷戀的不同	1. 角色回憶 2. 性別特質檢核 3. 故事討論
七	1. 了解性衝動的原因及現象 2. 了解性與愛的正確行為 3. 認識選擇性行為的原則	1. 書寫與討論自白書 2. 實例報導與討論 3. 放映錄影帶
八	1. 認識性病的病原 2. 了解性病的傳染途徑 3. 了解性病的預防方法	1. 觀賞錄影帶 2. 蒐集新聞及醫療廣告 3. 討論性病預防小冊
九	1. 解婚姻的意義與責任 2. 了解家庭組成的基本型式及功能 3. 知道家庭計畫的重要性	1. 播放華格納的「結婚進行曲」 2. 播放「甜蜜的家庭」 3. 短劇表演

「高性」教材方面，研究者則將之分成(1)性教育概念／兩性生理；(2)瞭解自己；(3)異性交往；(4)家庭生活；(5)危險的親密關係；(6)斷袖之癖；(7)人類的性；(8)擇偶與婚姻；同樣加上「成長情事」錄影帶一套，作為輔助

教材。至於教學策略及活動方式的選擇，則係根據該「教師手冊」所建議，主要包括：影帶觀賞、角色扮演、最佳拍檔、實例討論、蒐集剪報以及問題解決等。

表五 高中實驗 B 組之性教育教學進度、內容及活動方式

週次	教學內容	活動方式
一	1. 性教育概念 2. 兩性生理	1. 性的聯想 2. 錄影帶觀賞、討論
二	1. 認識與接納自我 2. 了解情緒 3. 培養成熟的情緒	1. 配對陳述優、缺點 2. 角色扮演 3. 錄影帶觀賞、討論
三	1. 了解和異性交往的意義和目的 2. 了解健康的異性交往應考慮的條件 3. 區別喜歡和愛的不同	1. 最佳拍檔 2. 角色扮演 3. 實例討論

表五 高中實驗 B 組之性教育教學進度、內容及活動方式 (續)

週次	教學內容	活動方式
四	1. 認識家庭的功能和重要性 2. 認識家庭成員的角色及責任 3. 了解家庭的關係	1. 蒐集剪報、討論 2. 角色扮演 3. 錄影帶觀賞、討論
五	1. 認識性病的種類、症狀 2. 了解性病的傳染途徑 3. 了解性病的預防方法	1. 觀賞錄影帶 2. 蒐集剪報、討論 3. 討論性病預防小冊
六	1. 了解同性戀的成因 2. 預防同性戀的方法	1. 錄影帶觀賞、討論 2. 角色扮演
七	1. 認識性變態 2. 了解性侵犯及其防衛措施	1. 錄影帶觀賞、討論 2. 角色扮演
八	1. 認識人類的性及動物的性之不同 2. 瞭解現代青年的性：性衝動、性慾	1. 觀察、剪報、討論 2. 錄影帶觀賞、討論 3. 問題解決
九	1. 了解性、愛、婚姻的關係 2. 了解婚姻的意義和責任	1. 投影片講述、討論 2. 角色扮演

三、測驗工具

本研究使用自編的「智障學生性教育問卷」，這是研究者根據相關文獻資料編製而成，包括「背景資料」和「知識問卷」、「態度問卷」、「行為問卷」以及「性騷擾問卷」（包括主動性騷擾及被動性騷擾二部份）四個分測驗所組成。

(一) 背景資料

背景資料之目的在於分析其與性教育成效的關聯。背景資料包括性別、年級、年齡、手足人數、居住地區、家庭結構、父母婚姻型態、居住方式、父母教育程度、父母職業狀況及教育安置等。

(二) 知識問卷

此部份採是非題方式，共56題，內容又分為男女關係、兩性觀念、性器官、避孕與懷孕、性交行為以及性傳染疾病等多項分測驗。以12名智障學生施測，得再測信度為 .88 (.86

~.95)。

(三) 態度問卷

性態度採五點量表 (5-point Likert-type scale)，得分愈高表示性態度愈開放而正向；共30題，內容涵蓋傳統觀念、性教育、婚前性行為、未婚懷孕、性交行為、自慰，以及同性戀等。行為問卷採「從未」、「曾有」、「偶而」及「經常」四種類別反應項目，得分愈多表示愈經驗愈多或互動行為愈頻繁；內容包含兩性互動、觸摸異性、愛撫異性，以及和異性發生性交行為等。以14名特教班學生作為預測施測對象，所得資料加以分析，性態度之內部一致性信度 Cronback $\alpha = .89 (.83 \sim .94)$ 。

(四) 性騷擾問卷

此部分包括被動性騷擾（被他人性騷擾的經驗）與主動性騷擾（主動性騷擾他人的經驗）兩種，均係採「從未」、「曾有」、「偶而」及「經常」四種類別反應項目，得分愈多

表示性騷擾頻率愈高；性騷擾型態包括性別騷擾、條件騷擾、媒介騷擾、觸摸騷擾，以及暴力騷擾等。所有問卷項目之作答方式，係皆由學生自己勾選。本問卷之內部一致性信度 Cronback $\alpha = .59$ (.51~.64) (杜正治, 民84)。

四、資料處理

對於本研究之資料處理，在問卷回收後，先剔除無效問卷，再以SPSS/PC套裝軟體進行資料分析。統計方法的選擇，係根據研究問題及變項尺度。主要的統計方法分述如下：(1)次數分配及百分比：用以瞭解樣本的背景因素，及在各分測驗或各類別反應項目之得分。(2)共變數分析(ANCOVA)：以前測為共變數，考驗各組後測成績的差異。(3)變異數分析(ANOVA)：考驗背景因素在各組別之各分測驗上的差異。(4)Scheffé比較性考驗：若各組別之間有顯著差異，再進行事後考驗，找出差異來源。

結果與討論

根據研究問題及假設，將資料作下述分析。實際統計時，扣除無效樣本、填答不全及樣本流失，實際統計之樣本數，高職部份為117人，國中部份84人，共計201人。在組別方面，為了提高實驗的效度，以前測共變量，對後測得分進行共變分析；在背景變項方面，針對後測得分進行變異數分析，若有顯著差異，則進一步進行事後比較，以了解智障學生的性教育效果與背景變項的關係。同時因為篇幅限制，

只討論達顯著差異的變項，也基於相同的理由，不呈現變異數摘要表。分析後所得的結果，分為性知識、性態度、性行為、被動性騷擾及主動性騷擾等五部份，呈現並討論如下。

一、性知識

(一) 高職部份

從資料顯示，有系統的從事性教育教學活動對智障學生性知識的提升，確有顯著的成效。三組性知識的前測平均數與標準差分別為31.20與2.88 (A組：M=31.02, SD=2.93；B組：M=31.17, SD=2.98；C組：M=31.70, SD=2.67)，三組後測之平均數與標準差變為34.64與3.45 (A組：34.98與3.97；B組為35.23與2.66；C組為32.87與2.49)。以前測為共變量進行分析，從摘要表顯示(表六)，各組間的性知識有顯著差異(F=4.02, P<.05)。進行事後考驗的結果，發現兩個實驗組的性知識得分皆分別優於C組，然兩個實驗組之間則無顯著差異。換言之，採用兩種不同的教材(「家健」與「國/高」)對高職智障生實施性教育教學，結果發現兩種教材的成效相當一致，均優於C組。此與林燕卿(民77)的研究結果相同，接受性教育教學後，學生在性知識的得分顯著增加。

以背景資料為自變項進行變異數考驗，結果發現實施性教育後，不同年級(F=6.08, p<.01)、家庭結構(F=3.78, p<.05)及父親教育(F=2.63, p<.05)的性知識分測驗得分有顯著差異。經事後考驗得知，在年級方面，高三(M=35.67)與高二(M=35.97)的得分顯著高

表六 高職智障學生性知識測驗共變數分析摘要表

變異來源	SS'	df	MS'	F	Scheffé
組間	91.16	2	45.58	4.02*	實驗A>控制組
組內	1291.76	114	11.33		實驗B>控制組
全體	1382.92	116			

*P<.05

於高一 (M=31.00)；在家庭結構方面，核心家庭 (M=36.12) 的得分顯著優於傳統家庭 (M=32.44)；在父親教育程度上，受過大專教育者，其子女的性知識得分 (M=36.22) 高於未入學 (M=30.69) 及國小教育 (M=31.51)。至於其他背景變項，則無顯著差異。過去國內的研究 (如黃定妹, 民78a、78b) 也發現，非智障學生對性教育的瞭解和看法受到學校、性別、年級、父母教育程度等因素影響。惟，本研究卻發現，智障者的性別間則無顯著差異。

(一) 國中部份

與高職部比較，雖然國中階段智障生的性知識水準稍低，但同樣的，實施有系統的性教

育教學課程，其性知識也能獲得有效的提升。三組性知識前測之平均數與標準差為29.43與3.19 (A組：M=29.33, SD=3.65；B組：M=28.75, SD=2.61；C組：M=29.91, SD=3.06)，其後測平均數與標準差變為32.74、4.41 (A組：M=33.90, SD=3.76；B組：M=33.77, SD=4.45；C組：M=31.15, SD=4.55)。進行共變數分析後，結果發現 (如表七)，各組間的性知識有顯著差異 (F=4.00, P<.05) 進行事後比較的結果，顯示雖然教材不同，但成效卻一致。兩個實驗組的得分均優於控制組。

表七 高職部份背景因素與性知識分測驗變異數分析摘要表

變項名稱	變異來源	SS	df	MS	F	Scheffé
年級	組間	342.55	2	171.27	6.08**	高二>高一
	組內	3211.26	114	28.16		高三>高一
	全體	3553.81	116	0.63		
家庭結構	組間	234.43	3	108.14	3.78*	核心>傳統
	組內	3229.38	113	28.57		
	全體	3553.81	116			
父親教育	組間	258.30	4	74.57	2.63*	大專>未入學
	組內	3295.50	112	29.42		大專>國小
	全體	3553.81	116			

*P<.05 **P<.01

背景變項透過變異數考驗，結果得知，不同性別 (F=3.89, p<.05)、父 (F=4.22, p<.05)、母 (F=5.10, p<.01) 教育程度以及安置方式 (F=6.52, p<.01) 之性知識分測驗得分有顯著差異。再進行事後考驗發現，父母親的教育程度愈高，其子女的性知識也愈好。上述結果與黃定妹 (民78b) 的發現相符，國中男生開始對性問題感到好奇，比女生更積極地去探索性的奧秘，自然會獲得較多的資訊。值此階段的青少年若有幸得到父母的引導，其性資訊

不僅較多且更正確可靠，因而直接影響其性知識水準。至於教育安置所帶來的差異，主要原因在於能力本身及同儕互動的差別，因為資源班學生的障礙程度較輕，學習能力較高，而且更重要的平日能與同儕溝通、交談和其他互動，所以能獲得較多的性資料。

二、性態度

(一) 高職部份

性態度部份得分愈低表示愈正向而積極。從資料顯示，有系統地從事性教育教學也能培

養學生正向而積極的性態度。三組性態度的前測之平均數與標準差分別為88.75與 6.16 (A組: $M=88.39$, $SD=5.76$; B組: $M=89.06$, $SD=6.97$; C組: $M=89.22$, $SD=6.04$)，三組後測之平均數與標準差變為84.21與 5.37 (A組: 83.76 與 5.33 ; B組為 83.03 與 4.58 ; C組為 87.17 與 5.37)。以前測為共變量進行分析，從摘要表顯示(如表八)，各組間的性態度有顯著差異($F=5.01$, $P<.01$)。進行事後比較，結果發現兩個實驗組的性態度得分皆分別低於C

組，即比C組要正向而積極；然兩個實驗組之間則無顯著差異。換言之，採用兩種不同的教材對高職智障生實施性教育教學，結果發現兩種教材(「家健」與「高性」)在培養性態度的成效相當一致，均達顯著效果。許多研究(林燕卿，民77;黃定妹，民78a,民78b;晏涵文、林燕卿，民82)亦指出，經性教育教學後，學生態度比未接受性教育教學前更趨於正向。

表八 國中智障學生性知識測驗共變數分析摘要表

變異來源	SS'	df	MS'	F	Scheffé
組間	144.81	2	72.40	4.00*	實驗A>控制組
組內	1467.43	81	18.12		實驗B>控制組
全體	1612.24	83			

* $P<.05$

背景變項方面，變異數分析結果顯示，性別($F=2.85$, $p<.05$)會影響個人的性態度，其中男生($M=80.18$)的性態度較女生($M=86.25$)積極而主動。另外，不同的父($F=4.22$, $p<.05$)、母($F=5.10$, $p<.01$)教育程度、安置方式($F=3.60$, $p<.05$)以及父母婚姻關係($F=3.60$, $p<.05$)之性態度均達顯著差異；即性態度受父母的影響甚大，此亦顯示家庭教育對子女性態度的重要。事後考驗分析發現；父母教育程度愈高，其子女的性態度也愈積極而正向；同樣的，父母婚姻型態屬未婚者($M=75.00$)，其性態度顯著較父母婚姻型態為離婚/配偶死亡者($M=96.33$)開放。

(二) 國中部份

與高職生比較，顯然國中階段智障生的性態度較為負向而保守；但同樣的，實施有系統的性教育教學課程之後，其性態度也能變得較為正向而積極。三組性態度前測之平均數與標準差為90.75與6.53 (A組: $M=90.08$, $SD=$

6.52 ; B組: $M=90.95$, $SD=7.04$; C組: $M=91.21$, $SD=6.03$)，其後測平均數與標準差變為85.32、7.13 (A組: $M=83.77$, $SD=7.35$; B組: $M=83.50$, $SD=7.20$; C組: $M=87.76$, $SD=6.33$)。進行共變數分析後，結果發現(如表九)，各組間的性態度有顯著差異($F=3.57$, $P<.05$)。進行事後比較的結果，顯示三組彼此之間，若兩兩比較，其差異性並不顯著。亦即，採用不同教材的兩個實驗組，卻有相同的結果。換言之，對國中智障生而言，「家健」與「國性」同樣有助於培養正向而積極的性態度。此與高職階段同，即「家庭生活/健康教育」教材較適於改善國高中職智障學生的性態度。換言之，採用適當的性教育教材，將有助於正向性態度的養成。此與晏涵文、李蘭、林燕卿、秦玉梅(民83)的研究結果相同，性教育教學介入後，學生性態度更趨於正向。

表九 國中部份背景因素與性知識分測驗變異數考驗摘要表

變項名稱	變異來源	SS	df	MS	F	Scheffé
性別	組間	184.31	1	184.31	3.89*	
	組內	3681.8	82	47.38		
	全體	3760.81	83			
父親教育	組間	799.77	4	199.94	4.22*	大專>未入學
	組內	3648.42	77	47.38		大專>國小
	全體	3736.01	81			
母親教育	組間	913.10	4	228.28	5.10**	大專>未入學
	組內	3401.59	76	44.76		大專>國小
	全體	3709.58	80			大專>國中
安置方式	組間	277.06	1	277.06	6.52*	
	組內	3483.75	82	42.48		
	全體	3760.81	83			

*P<.05 **P<.01

背景變項進行變異數考驗，結果則顯示，學生的性態度與性別 (F=3.70, p<.01)、家庭結構 (F=2.65, p<.05)、父母婚姻狀態 (F=2.77, p<.05)、父親教育 (F=2.68, p<.05) 及母親職業 (F=2.52, p<.05) 有關。事後考驗比較發現：即愈是傳統的家庭結構，其子女的性態度愈保守；父母的婚姻關係愈隱定，其性態度愈開放；父親的教育程度愈高，其子女的性態度也愈正向；職業上，以母親為軍公教人員之子女的性態度最正向，而母親務農者為最負向。此結果與高職生非常類似，惟國中生受家庭的影響更深且大；上述結果與黃定妹 (民78a, 民87b) 的研究一致。

三、性行為

(一) 高職部份

性行為部份得分愈低表示兩性互動行為較不頻繁。從資料顯示，從事性教育教學對高職智障生的兩性互動行為，未能發生激勵的作用。三組性行為前測之平均數與標準差分別為36.44與4.56 (A組：M=35.98, SD=4.61；B組：M=36.63, SD=3.86；C組：M=37.35, SD=5.37)，三組後測之平均數與標準差變為34.33與4.21 (A組：33.63與4.31；B組為34.34與3.61；C組為36.13與4.42)。以前測為共變量進行分析，從摘要表顯示 (如表十)，各組間的性行為並無顯著差異 (F=3.03, P=.52)。

表十 高職智障學生性態度測驗共變數分析摘要表

變異來源	SS'	df	MS'	F	Scheffé
組間	262.70	2	131.35	5.01**	實驗A<控制組
組內	2990.95	114	26.23		實驗B<控制組
全體	3253.66	116			

**P<.01

換言之，實施性教育教學對高職智障生的兩性互動行為，並未帶來顯著的影響。亦即，雖然性教育教學能有效地提高性知識程度，但在行為上並不因而呈現更積極，反而有漸呈保守的趨勢。這與一般家長的憂心有所出入，即家長認為實施性教育會助長性行為的泛濫，此結果宜對家長作宣導，以消除對性教育的迷思。

對背景因素進行變異數分析，結果顯示，部分的背景變項與性行為變項有顯著關係。這些變項包括：男女性別 ($F=10.19, p<.001$)、受試年齡 ($F=3.49, p<.05$)、父母婚姻狀態 ($F=3.28, p<.05$)，及母親的教育程度 ($F=2.85, p<.05$) 等。就性質而言，性行為乃是性社會行為的一部分，除了與年齡成正相關外，也與父母的婚姻狀態有關。值得一提的是，在性別項目上不同性別間性行為分測驗得分有著極大的差異，且女學生的得分 ($M=30.98$) 顯著低於男學生 ($M=37.00$)，意謂男生在性行為上比女生開放甚多。此與林燕卿 (民77) 的研究如出一轍，因為她也指出：在婚前性行為

上女生比男生保守。另外，進而事後比較結果發現，父母婚姻狀態為離婚／配偶死亡或未婚者，其子女的性行為均顯著較常態婚姻為開放與頻繁；同時，母親教育程度愈低，其子女的女性經驗已愈多。

(二) 國中部份

與高職部一致，實施有系統的性教育教學課程，對其兩性互動行為並無直接而立即的影響。三組性行為前測之平均數與標準差為34.08與6.80 (A組： $M=33.87, SD=6.29$ ；B組： $M=34.70, SD=7.87$ ；C組： $M=33.91, SD=6.75$)，其後測平均數與標準差變為33.15、6.51 (A組： $M=32.43, SD=6.03$ ；B組： $M=32.65, SD=6.88$ ；C組： $M=34.04, SD=6.77$)。進行共變數分析後，結果發現 (如表十一)，各組間的性行為並無顯著差異 ($F=.60, P>.05$)。換言之，對國中智障生而言，採用「家健」與「國性」教材同樣對其既定的兩性交往模式不發生作用。

表十一 高職部份背景因素與性態度分測驗變異數考驗摘要表

變項名稱	變異來源	SS	df	MS	F	Scheffé
性 別	組間	682.72	1	682.72	2.85*	
	組內	27548.30	115	239.57		
	全體	27823.07	116			
父親教育	組間	2317.16	4	579.29	2.47*	大專<未就學
	組內	26013.16	111	234.53		大專<國小
	全體	27823.07	115			
母親教育	組間	3053.11	4	763.28	3.12*	大專<未就學
	組內	27400.18	112	244.64		大專<國小
	全體	27823.07	116			大專<國中
父母婚姻	組間	1652.25	2	826.13	3.60*	未婚<離婚／配偶死亡
	組內	26170.83	114	229.57		
	全體	27823.07	116			

* $P<.05$

對背景因素進行變異數考驗，分析結果顯示，在不同性別 ($F=2.37, p<.05$)、年齡 ($F=4.07, p<.01$)、父母婚姻型態 ($F=2.66, p<.05$) 及安置方式 ($F=3.95, p<.05$) 下，其性行為分測驗得分均有顯著差異，此與高職部份相一致，只是性別的差異較小。進一步事後考驗分析，則發現在年齡方面，十七歲以上者 ($M=92.00$) 得分顯著高於約十四歲 ($M=31.74$)、十五歲 ($M=33.86$) 及十三歲 ($M=34.4$) 者，即年齡愈大者愈多性行為表現，然而年齡方面因為十七歲以上只有一人，樣本數過少，故無法進行推論。教育安置方式上，啓智班 ($M=35.71$) 得分高於資源班 (28.88)，意謂資源班學生性行為較為保守。可能是障礙程度較輕者，自制能力較強，故出現較少的性行為。另外，也可能啓障班學生口語表達能力差，需透過非口語方式表達，所以有較多的肢體接觸。

四、被動性騷擾

(一) 高職部份

被動性騷擾部份得分愈低表示遭受性騷擾的經驗愈少。從資料顯示，有系統的性教育教學有助於學生避免遭到性騷擾。三組被動性騷擾前測之平均數與標準差分別為30.06與5.63 (A組： $M=39.31, SD=5.47$ ；B組： $M=38.57, SD=5.80$ ；C組： $M=39.17, SD=5.98$)，三組後測之平均數與標準差變為33.73與5.59 (A組： 32.53 與 5.79 ；B組為 33.40 與 5.08 ；C組為 37.30 與 6.10)。以前測為共變量進行分析，從摘要表顯示 (如表十二)，各組間的被動性騷擾有顯著差異 ($F=6.73, P<.01$)。進行事後比較，結果發現A組的被動性態度得分低於C組，即遭到性騷擾的頻率要比C組低 (或程度比較輕)，而B組則否。同時，A、B組之間也顯著差異。換言之，採用兩種不同的教材對高職智障生實施性教育教學，結果發現兩種教材 (「家健」與「高性」) 在防範性騷擾的成效不一，即前者較有助於性騷擾的防範。可能的原因是前較為重視兩性關係，因此編製有相關的教學單元，而後者則無。

表十二 國中智障學生性態度評量共變數分析摘要表

變異來源	SS'	df	MS'	F	Scheffé
組間	341.84	2	170.92	3.57*	
組內	3876.48	81	47.86		
全體	4218.32	83			

* $P<.05$

對背景因素進行變異數後，結果顯示：不同的性別 ($F=4.49, p<.01$)、家庭結構 ($F=2.26, p<.05$)、父母婚姻 ($F=2.68, p<.05$)，以及居住方式 ($F=2.77, p<.05$) 等，被動性騷擾分測驗得分有顯著差異。尤其在性別上，其差異性更大，且女學生得分 ($M=40.10$) 顯著高於男學生 ($M=34.16$)，即表示女生被性騷擾的經驗多於男學生。此結果與杜正治 (民84) 的研究發現相符。

(二) 國中部份

與高職部比較，國中階段智障生遭到性騷擾的經驗較為頻繁而嚴重；但同樣的，若能實施有系統的性教育教學課程，則有助於防範性騷擾。三組被動性騷擾前測之平均數與標準差為41.70與7.36 (A組： $M=43.50, SD=7.33$ ；B組： $M=39.75, SD=7.84$ ；C組： $M=41.26, SD=6.95$)，其後測平均數與標準差變為36.31、8.24 (A組： $M=33.90, SD=8.01$ ；B

表十三 國中部份背景因素與性態度分測驗變異數考驗摘要表

變項名稱	變異來源	SS	df	MS	F	Scheffé
性 別	組間	2610.96	1	2610.96	3.70**	
	組內	58178.74	82	709.50		
	全體	58296.95	83			
家庭結構	組間	5259.77	3	1753.26	2.65*	核心<傳統
	組內	53037.19	80	662.97		
	全體	58296.95	83			
父母婚姻	組間	3812.02	2	1906.01	2.77**	未婚<離婚/配偶死亡
	組內	55735.01	81	688.09		
	全體	58296.95	83			
父親教育	組間	7103.27	4	1775.82		大專<未入學
	組內	51066.35	77	663.20	2.68*	
	全體	58169.62	81			
母親職業	組間	7834.22	6	1	2.52*	軍公教<農夫
	組內	49855.73	74	673.73		
	全體	57689.95	80			

*P<.05 **P<.01

組：M=34.05，SD=9.38；C組：M=30/76，SD=6.57）。進行共變數分析後，結果發現（如表十三），各組間的性態度有顯著差異（F=5.58, P<.01）。進行事後比較的結果，顯示A組的得分顯著低於C組，B組則否。另外，A組、B之間亦無顯著差異。換言之，對國中智障生而言，「家健」比「國性」更有助於防範性騷擾。可能的原因之一，在於前者較重視兩性之間的互動關係。

另在背景變項的變異數分析中，結果得知，國中智障生與高職生有些類似，即在性別（F=3.07, p<.05）、居住方式（F=4.54, p<.01）、父母婚姻型態（F=2.72, p<.05）、父親教育程度（F=2.60, p<.05）、家庭結構（F=2.96, p<.05）及安置方式（F=2.95, p<.05）等，皆有顯著差異存在。進行事後考驗分析發現，在居住方式方面，未與父或母同著者（M=54.14）得分顯著高於與父同住（M=

31.44）、與母同住（M=32.86）、與父母同住（M=35.93）者。此外，與性知識、態度和行為等變項比較，被動性騷擾似乎較易受到家庭因素的影響。

五、主動性騷擾

（一）高職部份

主動性騷擾部份得分愈低表示自己去性騷擾他人的行為愈少。從資料顯示，有系統的性教育教學有助於教導學生避免性騷擾他人。三組主被動性騷擾前測之平均數與標準差分別為33.26與5.40（A組：M=33.54，SD=5.46；B組：M=33.23，SD=4.97；C組：M=32.61，SD=6.03），三組後測之平均數與標準差變為30.95與6.22（A組：29.47與4.56；B組為31.57與5.68；C組為33.78與9.18）。以前測為共變量進行分析，從摘要表顯示（如表十四），各組間的被動性騷擾有顯著差異（F=4.47, P<.05）。進行事後比較，結果發現A組的被動

表十四 高職智障學生性行為測驗共變數分析摘要表

變異來源	SS'	df	MS'	F	Scheffé
組間	103.71	2	51.85	3.03	
組內	1950.29	114	17.11		
全體	2054.00	116			

性態度得分低於C組，即個人去性騷擾他人的頻率要比C組低（或程度比較輕），而B組則否；同時，A組、B之間也無顯著差異。換言之，採用兩種不同的教材對高職智障生實施性教育教學，結果發現兩種教材（「家健」與「高性」）在避免性騷擾行為上的教學成效不一。可能的原因是前較為重視兩性關係，因此編有相關單元，而後者則無。

針對背景資料進行變異數分析，結果發現：不同的性別（ $F=6.96, p<.01$ ）、居住地區（ $F=2.65, p<.05$ ）、父母婚姻型態（ $F=3.13, p<.05$ ）及母親教育（ $F=2.25, p<.05$ ）等，其主動性騷擾分測驗得分均達顯著差異。性別上的差異最大（ $F=6.96, P<.01$ ），顯然男學生

（ $M=38.46$ ）高於女學生（ $M=31.18$ ），男學生出現主動性騷擾的比率比女學生多。此與杜正治（民84）的研究結果相同。進行Scheffé事後考驗，發現母親的教育程度愈低，其主動性騷擾頻率較高。另外，父母的婚姻狀若是「離婚／配偶死亡」或未婚者，其子女的主動性騷擾也較高。

(二) 國中部份

與高職部比較，國中階段智障生去性騷擾他人的行為較為頻繁而嚴重。此外，實施短期的性教育教學課程，恐怕也無法達到預期的成效，即避免表現性騷擾行為。三組被動性騷擾前測之平均數與標準差為34.74與7.09（A組： $M=34.50, SD=5.59$ ；B組： $M=34.85,$

表十五 高職部份背景因素與性行為分測驗變異數考驗摘要表

變項名稱	變異來源	SS	df	MS	F	Scheffé
性 別	組間	1004.32	1	1004.32	10.19**	
	組內	11334.98	115	98.56		
	全體	12339.29	116			
年 齡	組間	749.86	2	374.93	3.49*	
	組內	12247.08	114	107.43		
	全體	12339.29	116			
父母婚姻	組間	706.58	2	353.29	3.28*	離婚／配偶死亡 > 常態
	組內	12278.96	114	107.71		未婚 > 常態
	全體	12339.29	116			
母親教育	組間	1175.68	4	293.92	2.85*	未入學 > 大專
	組內	1550.14	112	103.13		國小 > 大專
	全體	12339.29	116			

* $P<.05$ ** $P<.01$

SD=8.96；C組：M=34.88，SD=7.25），其後測平均數與標準差變為33.06、7.66（A組：M=30.87，SD=7.27；B組：M=33.20，SD=8.10；C組：M=34.91，SD=7.79）。進行共變數分析後，結果發現（如表十五），各組間的主動性騷擾並無顯著差異（ $F=2.34$ ， $P>.05$ ）。換言之，對國中智障生而言，不論是「家健」或「國性」，皆無法矯正其性騷擾他人的行為。

對背景變項進行變異數分析後，發現不同性別（ $F=4.85$ ， $p<.01$ ）、居住方式（ $F=2.29$ ， $p<.05$ ）、家庭結構（ $F=2.43$ ， $p<.05$ ）、父母婚姻狀態（ $F=3.07$ ， $p<.05$ ）、父親教育程度（ $F=2.56$ ， $p<.05$ ）及母親職業（ $F=2.47$ ， $p<.05$ ）等，均達顯著差異。進行事後考驗比較的結果，顯示在居住方式方面，未與父或母同住者（ $M=40.22$ ）得分顯著高於與父同住、與母同住與父母同著者高（ $M=30.86$ 、 $M=34.51$ 、 $M=36.43$ ）；居住地區及母親職業狀況經 Scheffé 事後考驗，並無發現任何兩組間有顯著差異。安置方式在主動性騷擾上，也無差異，此與被動性騷擾不同。在居住方式上，杜正治（民84）的研究亦指出，以「未與父或母同住」之學生的性騷擾比率最高。

結論與建議

一、結論

（一）性知識

採用兩種不同的教材（「家健」與「高性」），對參與教學實驗之高職智障學生實施予性教育教學，其對性知識得分的增進，均達顯著的效果，顯示兩種教材皆有助於提升高職特教班學生的性知識水準。然而，兩種教材之間的教學成效，則無顯著差異。在背景因素上發現，不同年級、家庭結構及父親教育程度對性知識的得分，均產生顯著的作用。在年級方

面，高三及高二的智障學生性知識顯著高於高一學生；家庭結構方面，核心家庭的性知識得分高於傳統家庭；父親的教育水準愈高，其子女的知識程度也高。國中部分，智障生參與教學實驗之後，兩實驗組之性知識得分均有顯著的增高，控制組得分則未有顯著變化；顯示兩種教材均適用於國中智障生，有助於提高其性知識程度。在背景因素上，不同的性別、父母教育水準及教育安置之性知識得分也顯著的差異。性別上，男性的性知識顯然優於女生；父母的教育水準與其子女的性知識成正相關；教育安置上，資源班學生的性知識大幅高於啟智班學生。

（二）性態度

高職部分，雖然教材不同，但均有助於培養正向而積極的性態度；同時，兩種教材之間，其教學成效並無顯著差異。在背景因素上，不同的性別、父母教育程度及父母婚姻型態等，皆影響其性態度。性別上，男生較女生正向而開放；在父母婚姻型態上，「未婚」比「離婚／配偶死亡」者性態度更趨於正向。國中方面，結果與高職生類似，也發現兩種教材都有效，但彼此之間卻無差別。背景變項上顯示不同的性別，家庭結構，父母婚姻型態、父親教育及母親職業等，其性態度皆有明顯的差別。其中男生的性態度較女生開放；核心家庭優於傳統家庭；父母未婚也較離婚／配偶死亡為開放；父親的教育程度愈高，其子女的性態度愈趨開放而正向；母親為軍公教者，其子女的性態度遠比農夫為正向。

（三）性行為

高職部分，實施性教育課程，不論教材為何，結果發現均未能激發其兩性行為。然而在性別方面，仍見女生的性行為比男生保守而排拒。此外，也與年齡、父母婚姻狀態及母親教育程度有關；其中，年齡愈小、因父母婚姻愈穩定或母親教育程度愈高，性行為愈趨保守。

國中生方面，結果與高職部相當一致，即兩實驗組採用不同教材，但經性教育教學後其性行為得分與前測並無差異，也表示實施性教育教學並不會鼓勵學生從事或嘗試性行為。在背景因素上，也與高職生一致，即女生遠比男生保守；同時，年齡愈高或父母婚姻愈不穩定，性行為愈趨開放；另外，資源班比啟智班學生較少表現性行為。

(四) 被動性騷擾

高職部分，實施性教育教學有助於防範性騷擾的發生；然而，不同的教材導致不同的結果，亦即，「家健」教材成效優於「高性」教材。性別上，女生比男生遭受到較多的騷擾。其次，與家庭結構，父母婚姻居住方式及母親教育水準有關。換言之，與父母同住及母親教育程度高者，其被動性騷擾的可能性也較低。國中方面，實施性教育教學亦有助於學生防範性騷擾，但不同的教材產生不同的結果。詳細而言，「家健」教材的成效優於「國性」教材。就背景因素而言，男生較女生少遭性騷擾；父母婚姻狀況屬常態、與父母同住、父親教育較高及安置在資源班者，其被動性騷擾的頻率也較低。

(五) 主動性騷擾

高職智障生方面，採用「家健」教材有助於學生避免對他人表現性騷擾行為，「高性」教材則否。背景因素上，高職智障生的主動性騷擾行為與其居住方式、家庭結構、父母婚姻狀態、父親教育程度及母親職業型態有關。其中，男學生主動性騷擾的比率比女學生高，未與父或母同住者又比與父、與母及與父母同住者為高。

綜合而言，性教育教學不僅有助於國中及高職智障學生提升其性知識程度，也能改善其性態度，使其更趨於接納、正向而積極；更重要的，也可以減少其主動與被動性騷擾的行為；然而，短期的性教育教學活動不會改變學

生的兩性互動行為模式，也不會產生鼓勵的作用。在教材的比較上，「家健」因較能達到預期的教育目標，因此較符合智障學生的性教育需求；但「國／高性」教材在知識的提升及態度的培養上也有正向的作用，只是在性騷擾的防範教學上，成效稍差。

二、建議

(一) 學校方面

基於上述研究結果，作以下建議：(1)重視對智障學生實施性教育的可行性；本研究發現輕、中度智障也能從性教育教學活動中獲益，改善其性知識與性態度。(2)提早實施性教育；本研究發現與高職生相較，國中生在各個分測驗上的變化較為顯著，即比高職生獲益更多。(3)慎選性教育教材；因本研究發現「家健」教材比「國／高性」教材更適用於智障學生。

(二) 家庭方面

本研究結果顯示：家庭因素對智障青少年的性教育有決定性的影響，特別是在性知識的增進、正向性態度的培養，以及自我保護觀念的養成上。因此建議(1)為人父母者宜努力經營自身的婚姻關係，學習與配偶和睦相處，彼此互敬、互愛、互尊、互諒，以為子女的榜樣；因為本研究指出，受試的分測驗得分與父母的婚姻狀態息息相關。(2)隨時進修、汲取新知，並適時對子女實施性教育；因為本研究發現智障學生的性教學成效與其父母的教育程度有關。(3)至少，維持一個常態的家庭架構與正常的家居生活；因為本研究指出，在常態家庭下智障青少年的性知識較高，也較懂得保護自己。

(三) 教育當局

鑑於以上的結論，擬建議有關教育單位：為國中及高職智障學生編訂適當的性教育教材，並訂定進度要求各級學校確實實施性教育，如此才可能讓在特教班（學校）落實性教育課程。

三、研究限制

本研究採叢集抽樣的方式進行抽樣，雖盡量使樣本差異性不要太大，教學內容盡量要求以教材內容為主，但仍不能避免有些研究上的限制，分別說明如下，並提出建議供後進參考。

本研究礙於時間和行政上的困難，由參與教學實驗之學校老師進行教學，無法有效控制進行方式及教學氣氛的統一。建議未來的研究，若時間上允許能將參與研究計畫的教師施予教學前的講習或訓練，使教學方式能更統一，更可看出教學成效及其影響因素。

問卷施測方式，因為人力及時間限制，大多採團體施測的方式進行，啟智班學生對題目不甚了解，可能會影響到勾選答案的正確位置，而影響到施測結果的正確性。希望將來作這方面研究時，能提供更多的人力，對個案進行個別施測，所得的結果會更正確。

本研究進行教學期間，因人事調動因素，更換教師非事前能預知，可能會使研究結果受到影響。

本研究並非以配對方式進行樣本的選取。期望將來的研究者對性教育教學感興趣者，可以更嚴謹的實驗來進行教學研究，希望能獲得更有力的結果。在資料分析上，有時因層次樣本數過少，在解釋時亦應有所保留。

參考文獻

一、中文部份

- 何華國（民76）：智能障礙兒童性教育問題之調查研究。**國立臺灣教育學院特殊教育學系暨研究所特殊教育學報**，2期，167-187頁。
- 杏陵醫學基金會編譯（民82）：**家庭生活／健康教育：特殊教育類**原著：美國洛杉磯特殊教育教育委員會。編印：臺北市心智障礙

者關愛協會、臺北市立啟智學校、杏陵醫學基金會。

杜正治（民84）：國中階段一般學生與智障學生性騷擾經驗調查研究。**特殊教育研究學刊**，13期，1-26頁。

李翠玲（民78）：智能障礙者的性教育。告訴他性是什麼，193-209頁。

林燕卿（民77）：**性教育教學對高中學生性知識、性態度和性憂慮之研究**。師大衛生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

林美和（民80）：智能障礙者的性行為與性教育初探。**社會教育學刊**，20期，23-36頁。

晏涵文、林燕卿（民85）：**國中性教育教教材**。出版者：行政院衛生署。

晏涵文、林燕卿、金玲、汪錫南（民84）：**高中性教育教教材**。出版者：行政院衛生署。

晏涵文、林燕卿（民82）：高中性教育教學介入之效果研究。**衛生教育論文集刊**，6期，1-16頁。

晏涵文、李蘭、林燕卿、秦玉梅等（民83）：國中性教育效果研究。**中華公共衛生雜誌**，13卷，6期，506-515頁。

張昇鵬（民76）：**智能障礙學生性教育教學效果之研究**。國立臺灣教育學院特殊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

張昇鵬（民79）：談智能障礙學生性教育教學。**特教園丁**，6卷，2期，31-34頁。

張珣、葉安華（民82）：有關智障者性教育問題之意見調查。**中華民國公共衛生學會雜誌**，12卷，1期，70-83頁。

鈕文英（民78）：國中啟智班學生的性教育。**特殊教育季刊**，30期，39-43頁。

黃定妹（民78a）：臺北市高中學生性教育教學之研究。**中華家政**，18期，79-100頁。

黃定妹（民78b）：**臺北市高中學生性教育之研究**。臺北市教師研習中心。

黃璉華（民82）：談智障者的性教育。《護理雜誌》，40卷，4期，91-96頁。

二、英文部份

- Abramson, P. R., Parker, T. & Weisberg, S. R. (1988). Sexual expression of mental retarded people: Educational and legal implications. *American Journal on Mental Retardation*, 93(3), 328-334.
- Alcorn, D. A. (1974). Parent views on sexual development and education of the trainable mentally retarded. *Journal of Special Education*, 8, 119-130.
- Brooks, J. P. (1992). Sex education for students with moderate mental retardation. *Teaching Exceptional Children*, 24(4), 56-57.
- Champagne, M. P., & Walker-Hirsch, L. W. (1982). Circles: A self-organization system for teaching appropriate social/sexual behavior to mentally retarded/developmentally disabled persons. *Sexuality and Disability*, 5, 172-174.
- Craft, A., & Craft, M. (1979). *Handicapped married couples*. London: Routledge & Kegan Paul.
- Demetral, G. D. (1981). Does ignorance really produce irresponsible behavior? *Sexuality and Disability*, 4, 151-160.
- Duh, J. (1999). Sexual knowledge, attitudes and experiences of high school students with and without disabilities in Taiwan. *Education and Training in Mental Retardation and Developmental Disabilities*, 34(3), 302-311.
- Dupras, A., & Tremblay, R. (1976). Path analysis of parents conservatism toward sex education of their mentally retarded children. *American Journal of Mental Deficiency*, 81, 162-166.
- Edmondson, P., McCoombes, K., & Wish, J. (1979). What retarded adults believe about sex. *American Journal of Deficiency*, 84, 11-18.
- Evans, A. L. & Mckinlay, I. A. (1989). Sex education and the severely mentally retarded child. *Developmental Medicine and Child Neurology*, 31, 98-107.
- Foxx, R. M., McMorro, M. J., Storey, K. & Rogers, B. M. (1984). Teaching social/sexual skill to mental retarded adults. *American Journal of Deficiency*, 89(1), 9-15.
- Hall, J. (1975). Sexuality and the mentally retarded. In R. Greed (Ed.), *Human sexuality: A health practitioner's text* (pp. 181-195). Baltimore: Williams & Wilkins.
- Hammer, S. L. & Barnard, K. E. (1966). The mentally retarded adolescent: A review of the characteristics and problems of 44 non-institutionalized adolescent retardates. *Pediatrics*, 38(5), 845-857.
- Hammer, S. L., Wright, L. S. & Jensen, D. L. (1967). Sex education for the retarded adolescent: A survey of parental attitudes and method of management in fifty adolescent retardates. *Clinical Pediatrics*, 6(11), 621-627.
- Hamre-Nietupski, S., & Ford, A. (1981). Sex education and related skills: A series of programs implemented with severely handicapped students. *Sexuality and Disability*, 4, 179-193.
- MacMillan, D. L. (1982). *Mental retardation in school and society*. Boston: Little, Brown and Company.

- McClennen, S. (1988). Sexuality and students with mental retardation. *Teaching Exceptional Children*, 20(4), 59-61.
- Mulhern, T. J. (1975). Survey of reported sexual behavior and policies characterizing residential facilities for retarded citizens. *American Journal of Mental Deficiency*, 79, 670-673.
- Page, A. C. (1991). Teaching developmentally disabled people self regulation in sexual behaviour. *Australia and New Zealand Journal of Developmental Disabilities*, 17, 81-88.
- Roth, M. A. & Nardi, G. A. (1987). A Comparison of program locations and opportunities for public school students with severe handicaps. *Education and Training in Mental Retardation and Developmental Disabilities*, 22(4), 236-43.
- Timmers, R. L., DuCharme, P., & Jacob, G. (1981). Sexual knowledge, attitudes, and behaviors of developmentally disabled living in a normalized apartment setting. *Sexuality and Disability*, 4, 27-39.
- Watson, G., & Rogers, R. S. (1980). Sexual instruction for the mildly retarded and normal adolescent: A comparison of educational approaches, parental expectations and pupil knowledge and attitude. *Health Education*, 39, 89-95.
- Williams, S. (1991). Sex education. *Australia and New Zealand Journal of Developmental Disabilities*, 17, 217-220.

Bulletin of Special Education 2000, 18, 15–38

National Taiwan Normal University, Taipei, Taiwan, R.O.C.

EFFECTS OF SEXUALITY EDUCATION PROGRAMS ON JUNIOR HIGH/SECONDARY SCHOOL STUDENTS WITH MENTAL RETARDATION IN TAIWAN

Jengjyh Duh

National Taiwan Normal University

ABSTRACT

Primary purposes of the study encompass (a) examining the effects of sexuality education on junior high/secondary school students with mental retardation, (b) comparing the differential effects produced by both packages of teaching materials (FLHE: Family Life/Health Education and HSSE: High School Sexuality Education), and (c) identifying (if any)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background variables and the program outcome. A total of 214 students chosen on the basis of their willingness participated in the study, of them 96 at junior high school level and the rest 118 secondary. A researcher-developed instrument was employed to amass data prior to and following the 9-10 weeks instruction. Major findings were as follows: (a) participants of the experimental groups (the FLHE group in particular) demonstrated a marked increase in their post-test scores of sexual knowledge, (b) changes in sexual attitudes, though observed in most of the groups, were not as salient as that of sexual knowledge; (c) frequencies of sexual behaviors were found unchanged in many groups, suggesting the instruction activities did not encourage students to engage in sexual exploration with their opposite-sex peers and surprisingly in one group, they reported to be further withdrawn and more conservative; (d) participants were more informed of and better armed with knowledge of self-protection; and (e) some background variables such as gender, family style, parents marriage and education, and educational placement served as effective predictors to instruction effects.

Key words: Sexuality education, sexual knowledge, sexual attitude, sexual behavior, sexual harassment, mental retardation, secondary school